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告 陶晟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開泉
訴訟代理人 陳宇誠
訴訟代理人 謝新赫
被告 萬鼎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清算人
即

法定代理人 蔡宏富（原名：蔡育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¹⁰⁸年5月²⁸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拾柒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²⁴條、第²⁵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，亦為公司法第²⁶條之¹所明定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也為公司法第¹¹³條、第⁷⁹條所規範，經查，本件被告於民國¹⁰⁷年⁸月⁹日遭桃園市政府函令解散（見個資卷第¹⁹頁、本院卷第⁶⁸頁至第⁶⁹頁），考量被告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（見個資卷第²²頁至第²²頁反面），本院亦查無被告聲請清算、陳報清算人、聲請破產或重整等案件（見本院卷第⁶⁷頁），是本

件自應以被告解散前之唯一股東即蔡宏富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（見本院個資卷第²⁰頁至第²¹頁反面），而被告於清算範圍內當視為尚未解散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⁵⁵條第¹項但書第³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⁵⁴萬^{9,005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。一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²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⁵³萬^{4,004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⁵%計算之利息。一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（見本院卷第⁵⁵頁），前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⁶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¹⁰⁵年⁸月至¹²月陸續向伊購買磁磚，該等貨品價金共計⁵³萬^{4,004}元，雙方約定之付款方式為：一、伊就各月之買賣，將於月底製作應收帳款對帳單予被告；一、被告至遲應於次月¹⁰日前給付貨款。然伊出貨完畢後，被告為給付¹⁰⁵年⁸月貨款所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而被告亦未給付伊¹⁰⁵年⁹月至¹²月之買賣價金，屢經催討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及請款明細表等資料為證（

01 本院卷第⁴頁、第⁵頁至第⁷頁反面、第³⁷頁），是依本院
02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04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05 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³⁴⁵條第¹項、第³⁶⁷條分別定有明
06 文。本件被告於¹⁰⁵年⁸月至¹²月既曾向原告訂購磁磚，並
07 應於訂購月之次月¹⁰日前給付買賣價金，然被告迄今均未給
08 付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⁵³萬^{4,004}元之買賣價金，當屬有
09 據。

10 五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1 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1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
13 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4 者，週年利率為⁵%，民法第²²⁹條第¹項、第²³³條第¹
15 項、第²⁰³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成立之買賣契約，被告
16 關於買賣價金給付有確定期限，被告自期限屆滿時起即負遲
17 延責任，從而，原告就積欠之貨款，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
18 達翌日（即¹⁰⁶年⁹月⁸日，見本院卷第¹⁰頁）起計算之法
19 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⁵³萬^{4,004}元
21 ，及自¹⁰⁶年⁹月⁸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
2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5 八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6 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27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⁵ 月 ³¹ 日

2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卓立婷

30 法官 徐雍甯

31 法官 葉晨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芸菁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05年8月應收貨款	14萬8,500元
2	105年10月應收貨款	27萬9,680元
3	105年11月應收貨款	9萬8,582元
4	105年12月應收貨款	7,242元
合計		53萬4,004元

【附表二】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發票人	付款人	付款地
SD0000000	14萬8,500元	105年10月31日	蔡育庭	板信商業銀行 新店分行	新北市新店區 民權路 ⁶⁰ 號